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50號

原告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奎宏

原告 謝幸蓉

被告 永睿基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享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有所規定。前述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；另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所提訴狀僅載稱其已就兩造間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尚有疑義，且相對人已取走物品抵償債務等語，自始未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要法院如何為判決主文）、訴訟標的（請求排除執行之具體強制執行事件案號）及其原因事

實，足見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原告本件起訴已不合程式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4850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訴之聲明之欠缺，及按所補正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本院參照原告起訴狀所載意旨，復於裁定中諭知若原告於本件請求之真意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706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此情形，依原告於本訴可得受之利益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170萬元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4,960元，並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1年11月8日送達原告等人，並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或同居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。茲原告逾期均未就上揭事項為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，其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霍薇帆